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接受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科技”）委托，担任威奥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威奥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就威奥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民生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威奥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威奥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威奥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威奥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威奥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威奥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威奥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威奥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民生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标的股东、交易对方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华亚正信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风险提示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性.....	2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28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34

八、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	36
九、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7
十、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38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8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39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威奥科技/甲方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源化工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同益投资/乙方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同益投资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威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同益投资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威奥科技与同益投资签署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协议》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金源化工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威奥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奥科技，证券代码：832310。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公司需要进一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威奥科技与金源化工同属于新疆同益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威奥科技新建的聚丙烯业务与金源化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威奥科技计划收购收购金源化工的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加快威奥科技业务转型的速度，快速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威奥科技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

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

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09,251.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3 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源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348.49 万元。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 1.00 元/股。公司自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威奥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金源化工 100%股权的同益投资。

本次威奥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2.34%，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72.34%
合计		340,000,000	72.34%

3、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21 年 5 月 21 日，金源化工出具金源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 股权。

2、2021 年 5 月 21 日，同益投资出具同益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 股权。

3、2021 年 5 月 21 日，挂牌公司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主要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 (5) 《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威奥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同益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金源化工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4、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 5、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6,175,645.7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68,909,251.12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77,794,773.1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38,574,893.92 元。由此，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95.95%，

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493.4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12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77,794,773.16
成交金额②	340,000,000.00
公司 2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6,175,645.75
比例④=①/③	495.95%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338,574,893.92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40,000,000.00
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68,909,251.12
比例⑧=⑥/⑦	493.40%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威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威奥科技任职情况
----	----	---------------	----------

1	李彦林	同益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志伊	同益投资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田吉林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彭艳萍	同益投资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张崇海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宋雷	同益投资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益投资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7	郭守祥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
8	郑永宏	同益投资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 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	-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7%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其他股东合计	9,425,150	7.25%	9,425,150	2.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47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 70.4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控制由原先通过绿海园艺对公司实施控制转变为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标的股东、交易对方股东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交易事项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华亚正信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然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76,175,645.75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68,909,251.12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377,794,773.16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338,574,893.92元。由此，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495.95%，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493.4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77,794,773.16
成交金额②	340,000,000.00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6,175,645.75

比例④=①/③	495.95%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338,574,893.92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40,000,000.00
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68,909,251.12
比例⑧=⑥/⑦	493.40%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 338,574,893.92 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为 343,484,900 元，评估增值 4,910,000 元，增值率 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威奥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自 2017 年起，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公司暂停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开始运营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并投资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公司成品油管道运输业务规模较小、成长空间有限，仅在公司业务转型的过渡阶段为公司维持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现金流入。目前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尚未进入投产阶段，未能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公司需要进一步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顺丁烯二酸酐（顺酐）及其副产品（异丁烷）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两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合计 4 万吨年产能。同时，金源化工还从事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威奥科技与金源化工同属于新疆同益投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威奥科技新建的聚丙烯业务与金源化工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为了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威奥科技计划收购收购金源化工的 100.00% 股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

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作为威奥科技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作为威奥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民生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7000168XK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5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1），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22612527M 的《营业执照》、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9-0088 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金源化工出具金源化工董事会决定，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同益投资出具同益投资董事会决定，同意威奥科技收购金源化工 100% 股权。

2021 年 5 月 21 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主要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威奥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主要议案：

(1)《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5)《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威奥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交易对方股东会、交易标的股东、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奥科技的股东数量为 169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 1 名境内法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7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性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2828 号《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源化工所有者权益为 338,574,893.92 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15-0002 号《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343,484,900 元，评估增值 4,910,000 元，增值率 1.45%。

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威奥科技与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协商确定其持有

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5,914.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09,251.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3 元。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 1.00 元/股。公司自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均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一）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元）	76,175,645.75	453,970,4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8,909,251.12	407,484,145.04
股本（股）	130,000,000	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9.54%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威奥科技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威奥科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

重组，即威奥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威奥科技全资子公司。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明确主营业务方向，是威奥科技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标的公司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 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	-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7%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其他股东合计	9,425,150	7.25%	9,425,150	2.01%
合计	130,000,000	100.00%	47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持有公司 70.4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同益投资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各股东均不足以通过其持

股数额、职务关系等单独构成对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而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同益投资实施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因此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更为同益投资，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控制由原先通过绿海园艺对公司实施控制转变为直接对公司进行控制，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5月21日，威奥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签署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款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同益投资持有的金源化工 100%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377,794,773.16 元，净资产为 338,574,893.92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48.49 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40,000,000.00 元。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乙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 3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甲方股本总额的 72.34%。

2、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1) 双方同意，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4)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甲方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乙方应代表甲方并为甲方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甲方。

4、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2)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双方知悉并确认，过渡期为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3) 双方同意, 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由甲方享有; 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 由乙方向甲方补偿。

(4) 双方同意, 甲方有权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 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 每迟延一天, 应由乙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甲乙双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之必要批准及授权;
- (3) 本次交易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 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担任威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威奥科技任职情况
1	李彦林	同益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志伊	同益投资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田吉林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彭艳萍	同益投资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张崇海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宋雷	同益投资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益投资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7	郭守祥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
8	郑永宏	同益投资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收购

本次交易前，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绿海园艺，绿海园艺系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同益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使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绿海园艺变为同益投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在威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使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构成收购。

八、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条款。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有绿海园艺变为同益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治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同益投资。本次交易前，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将成

为公司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同益投资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威奥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威奥科技借款或由威奥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威奥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威奥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绿海园艺变为同益投资。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同益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威奥科技及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本企业及其控制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企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威

奥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威奥科技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威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威奥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威奥科技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威奥科技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威奥科技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威奥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奥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威奥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威奥科技或威奥科技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交易后，金源化工成为威奥科技的子公司，与公司形成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业务协同合作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

(一) 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同益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威奥科技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

安排将本企业持有的威奥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本次重组所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金源化工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同益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和水泥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瓜果、土特产品、花卉、水产品（限分公司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炼化装置检维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仪表与计算机运用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鉴定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技术推广服务；热力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益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

十一、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对方为同益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和水泥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瓜果、土特产品、花卉、水产品（限分公司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炼化装置检维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仪表与计算机运用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鉴定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技术推广服务；热

力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同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二、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同益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益投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10.00 万元，同益投资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账号 0800464068。同益投资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益投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业务骨干，发行目的主要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威奥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业务转型，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构成收购。

5、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9、本次交易对方同益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本次发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13、民生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公众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 白英才
白英才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白英才
白英才

冯轶通
冯轶通

